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支出凭证合法性问题

1. 购买不动产、货物、工业性劳务、服务，接受劳务、受让无形资产，支付给境内企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项目款项→发票（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依法代开的发票，下同）。

2. 支付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等非企业性单位的租金等经营性应税收入→发票或财政收据。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1）向银行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在2018年7月1日及之后，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才能税前列支。

（2）向非银行金融企业或者非金融企业或者个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须取得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任何一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3）为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而支付的融资服务费、融资顾问费，应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缴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票据。

5. 缴纳可在税前扣除的各类税（费）金→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缴款书或者表格式完税证明。

6.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社保机构开具的财政票据（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据或票据）或者代收单位开具的代收凭据。

7.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管理机构盖章的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和银行转账单据。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用于法定公益事业的捐赠→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票据（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9. 由税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代收的且允许扣除的费用→代收部门开具的代收凭据、缴款书等。

10. 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1. 发生非价外费用的违约金、赔偿费，解除劳动合同

（辞退）补偿金、拆迁补偿费等非应税项目支出→取得盖有收款单位印章的收据或收款个人签具的收据、收条或签收花名册等单据，并附合同（如拆迁、回迁补偿合同）等凭据以及收款单位或个人的证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为辅证。

12. 支付给中国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应当提供合同、外汇支付单据、单位、个人签收单据等。税务机关在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特殊支付项目的附件或备查资料

1. 工资支出→工资分配方案、工资结算单、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扣缴情况以及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会保险名单清册。

2. 股权激励支出→应以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票交割单（转让协议）等作为扣除凭证。

3. 会议费支出→召开会议的文件、通知、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到单等能够证明会议真实性的资料以及会议费用明细单等为辅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给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必须取得借入方出具的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使用借款的房地产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方准予在税前扣除。

5. 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受托方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且应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要点

1.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1)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提示】实务工作中，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提示1】实务中，国家机关、个人（自然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可以不办理税务登记。

【提示2】实务中，自然人增值税起征点一般按次（日）处理，即每次（日）不超过500元；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特殊规定的（例如自然人出租住房按月计算），从其规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1）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特别提示】上述三项为必备资料。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简答题（历年考题、修订）】A公司于2023年12月从B公司处购买了一批灯具，取得B公司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A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A公司于2023年12月将其列入成本费用并进行相关核算。

2024年7月，A公司接到其主管税务机关通知，B公司列入非正常经营户，其从B公司取得的相关发票列为异常发票，A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据此要求A公司剔除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补缴企业所得税，并按日加收税收滞纳金。

请分析，A公司需要什么资料才可解决该涉税争议？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A公司从B公司外购灯具业务真实，同时A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所以，A公司取得B公司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企业所得税上只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资料补充说明，可以作为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A公司提供如下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本例应提供B公司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的证明资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本例应提供A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上述（1）～（3）项为必备资料。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4.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第3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第3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5. 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企业纳税调增），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第3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